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组织部国平路 34 号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组织部位于金砂路 50 号 6 楼，联系人：吴兆然，联系电话：0754-88300577
3	中介服务名称	国平路 34 号修缮工程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预算审核工作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地点:金平区国平路 34 号潮汕文艺人才交流中心。 2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服务金额：1000 元至 2000

		元 3.计价标准：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GB/T50500-2024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无